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09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「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
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」之會勘紀錄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9.05.26 桃交運字 1090024130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09年5月26日
	地號 152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簡俊璋

電話：033326361#151

電子信箱：10085886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9002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2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 - 會勘記錄、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2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 - 簽到表(掃描檔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5月13日召開「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2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」之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5月5日桃交運字第1090020391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陳萬得服務處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、陳情人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協助轉知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

二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林股長彥鋒

紀錄：簡俊璋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1. 依據本市議員陳萬得服務處 109 年 4 月 27 日(109)得服字第 1090637 號函辦理，民眾陳情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巷道狹窄，常有大型車輛出入，為維護該路段之住戶安全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2. 經查此巷口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會勘，並於本路口設置 3 面大貨車管制牌面，但民眾發現仍常有大型車進入該巷，建議增設管制標誌。
3. 現場勘查道路現況後，與會單位決議以下事項：
 - (1) 由本局於南平路二段 32 巷電桿前增設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。
 - (2) 另請平鎮區公所退縮該巷口之停止線 3 米，以減少路口轉彎衝突。

4. 標誌標線設置位置

- 大貨車禁止進入(拆除原牌面後設置，平鎮區公所已同意拆除)。
- 退縮停止線 3 米(由公所派工)。

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

研商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標誌設置案簽到表

一、會勘時間：10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 00 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32 巷口

三、主持人：林股長彥鋒 *林彥鋒* 記錄：簡俊瑋 *簡俊瑋*

四、與勘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陳萬得服務處	特助	陳美玲
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	秘書	劉秋雄
陳情人		陳春秋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技士	黃琦紋
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	里長	劉貞輝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許曉文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